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402 破 23 号

申请人：王世彪，男，汉族，1982年4月16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26198204161415，住宁夏永宁县望远镇上河村四组。

被申请人：常州勋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26CNEW58，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勤丰村委城巷村288号-5。

法定代表人：吴晓雯。

2026年5月6日，经王世彪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勋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勋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勋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6年5月7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勋东公司，勋东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勋东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24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晓雯。公司现有股东为：吴晓雯（持股比例98%）、吴瑜昊（持股比例2%）。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勤丰村委城巷村288号-5。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

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王世彪对勋东公司享有的债权经常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4）常仲裁字第0385号仲裁裁决书确认，勋东公司支付王世彪货款工程折价补偿款59985.69元（含质保金），并支付本案裁决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3112.64元，后续利息以59985.69元为基数支付自裁决之次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仲裁费3505元由勋东公司负担。该仲裁裁决书生效后，勋东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世彪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王世彪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勋东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勋东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

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勋东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王世彪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勋东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勋东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勋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世彪对常州勋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